

宏仁高級中等學校編班及轉班(組)作業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8335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二、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三、實施對象：全體學生。

四、設置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1. 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學科召集人、級導師及學生家長代表 2 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2. 委員會職責：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訂定編班及轉班(組)作業規定，其內容應包括學生申請條件、編班與轉班(組)辦理方式、運作程序及申訴處理等注意事項。

五、辦理時間及方式：

1. 新生編班：每年八月新生報到完成後。
2. 高一升高二選班群編班：高一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後開始辦理。
3. 高二轉班群：可申請轉班群時間共分為二次，時間如下：
 - (1) 高一升高二暑期輔導課結束前最後第二週(八月上旬)。
 - (2) 高一下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後(五月下旬)。

六、高一編班及選班群原則：

1. 高一編班：
 - (1) 普通班學生依國中教育會考總成績高低，採常態 S 型編班。外加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等特殊生之編班以平均編入各班級為原則。
 - (2) 安置身心障礙生之班級，依學生狀況，每安置 1 名，得視障礙類別輕重減少該班級人數 1~3 人。安置方式需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後辦理。
2. 高一升高二選班群：
 - (1) 學生於高一下學期時，得依個人志趣及能力，並參酌導師、課程諮詢教師及輔導教師依其性向測驗、興趣測驗或個人志趣等方向之輔導，作為選班群參考。
 - (2) 選班群調查日期於 5 月中旬，由學生上網選填班群，作為分班群編班之依據。
 - (3) 各班群班級數以申請人數多寡決定之。編班方式依高一學年學業成績高低，採常態 S 型編班，每班人數以不超過該班群班級可容納人數為原則，該班群班級可容納人數由本委員會依當年選班群情形決定，每班人數以介於 25 人至 44 人為原則。
 - (4) 外加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等特殊生依班群編入各班，以平均編入班級為原則。有身心障礙生的班級，依學生狀況，每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 1 名，得視障礙類別輕重減少該班級人數 1~3 人。

七、轉班群原則：

1. 申請對象：選讀班群與其性向、興趣、能力不合而必須改選者。
2. 申請程序：
 - (1) 於規定間內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轉班群申請單」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由註冊組公告，逾期不予受理。
 - (2) 根據申請單內容依序請家長、導師、輔導教師填寫意見及簽章。
 - (3) 於規定間內將填寫完畢的「轉班群申請單」交至註冊組。

(4)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註冊組統一編班，並通知學生至新編入班級上課時間。

3.編班原則：

(1)以轉班群人數核算各班平均缺額後，依成績排序以S型編列方式進行編班，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每班人數以不超過該班群班級可容納人數為原則，該班群班級可容納人數由本委員會依當年選班群情形決定。

(2)排序成績計算方式：

(i) 高一升高二暑假轉班群以高一學年成績計算。

(ii) 高二下學期申請時以高二上學期三次段考學科成績加權平均計算。

(3)外加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等特殊生依班群編入各班，以平均編入班級為原則。有身心障礙生的班級，依學生狀況，每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1名，得視障礙類別輕重減少該班級人數1~3人。

(4)學生提出轉班群申請後，不得提出放棄或再提出轉班群申請。

八、申請注意事項：

1.每位學生限轉班群一次(休學不在此限)，學年中不得要求轉班群。轉班群學生不得指定班級。

2.申請轉班群時之該學期(年)成績仍以原就讀班群之成績核計。

3.申請轉班群學生編班後若超過該班群班級可容納人數時(該班群班級可容納人數仍由本委員會依當年選組情形決定)，本委員會得依當年轉班群情形重新局部編班。辦理原則：各班群班級人數以介於25人至44人為原則(計算人數時，身心障礙生計為3人)，轉班群後某班群需增加班級，則依該年級轉班群後各班群人數重新擬訂各班群班級數，並依前條第三項第(2)款辦理S型編班。

九、特殊個案處理

1.本校學生因重大特殊情況，經輔導教師、導師諮商、課程諮詢教師進行輔導，並留存相關輔導紀錄後，得由學生或家長向教務處提出轉班群(班)申請，送本委員會審議。

十、本校教師二親等內親屬入學本校時，應立即告知註冊組。編班時以不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為原則，編班時遇無法避免之情事者，由本委員會決議後辦理。

十一、申訴處理：學生對編班及申請轉班群辦理結果如有異議，得於公告後3日內擬具書面意見，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窗口為註冊組)，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7日內召開會議審議之。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導 教師 意見	<p style="text-align: right;">輔導教師簽名：</p>
審 核 結 果	<p>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冊組長 教學組 出納組 教務主任</p>